

锻造民族法规的刚性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7-6 期数：461 阅读：143次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颁布记略

本报记者 陈湘

总是为云南民间歌舞的内在精神感动，比如看目瑙纵歌。长者“瑙双”走在万人舞队的前列，手持长刀，随着节奏，按古老的线路，从容向前——景颇族以这样的方式一遍遍地追忆当年跨越千山万水的民族迁徙。

那如史诗般的歌舞告诉人们：在披荆斩棘、开拓前行的路上，总是要不断地寻找路线，不断地形成规律。当按规律从容前行的时候，就有了如歌如舞的和谐美丽。

这样开拓向前的境界在民族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歌因音韵而和谐，舞因节奏而美丽，队列因规矩而整齐，民族工作因不断完善的法律法规而有序、规范，民族地区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因民族法制的不断健全而得到保障。

在多民族的云南，面对纷繁复杂的问题，民族工作只有通过法制建设才能实现依法行政。云南省高度重视民族立法工作，民族法制建设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取得了重大成绩。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20多年来，云南省先后制定了《云南省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民族乡条例》和《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5部地方性法规；8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都制定了自治条例，出台了60多个有关禁毒、边境贸易、民族教育、资源保护等的单行条例。

可以说，一个以宪法为基础，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为核心，由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补充或变通规定组成的，具有云南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民族法律法规框架已初步形成。

其中，云南民族法制建设工作中最大的亮点，就是在全国率先开展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地方立法工作。

云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十分重视《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2001年7月，省委民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座谈会，对起草实施办法作了部署。2002年，《实施办法》列入了省人大和省政府2003年的立法计划，同时，在云南省民委成立了制定《实施办法》协调小组。在协调小组的领导下，省民委、协调小组办公室认真开展了《实施办法》的起草、调研和修改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了《实施办法》起草小组，省人大民族委、省政府法制办参加了《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

《实施办法》起草工作历时8个多月，经过分解条款、选点调研、征求意见和讨论修改等步骤，共收集立法建议1499条、书面意见285份。其中两次召开协调小组全体会议进行讨论，4次书面征求省级各有关部门意见，到5个地（州、市）和10多个县乡召开座谈征求意见，并向全省8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和8个地（市）广泛征求意见，对重点问题组织了多次专题研究，并在省政府讨论和省人大审议阶段召开了3次专家论证会，又登报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充分的调研、起草和论证、修改形成的法规草案，于2004年5月28日经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此同时，《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的修改工作也经过充分调研、讨论和修改，于2004年7月30日通过。两部法规于当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两个法规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云南省的民族法制建设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为民族工作的依法行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云南省始终坚持从多民族的省情出发，把基本法律具体化、把行之有效的民族政策法规化、把民族工作成功经验规范化、把民族事务工作社会化，确保了民族自治地方充分行使自治权。

记者曾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委的一份建议中，看到“减少或免除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资金”的建议。建议中说，西双版纳州2002年至2003年在交通方面计划修建的7条公路，总投资近3.49亿元，要求州、县配套达1.17亿元，占总投资的33.4%。作为一个地方财政支大于收、经济不发达的自治州，要拿出这么多的资金确实困难，而国家有关部门并未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而是“一刀切”、“一个样”，给地方财政造成较大压力。拿不出配套资金，项目无法实施，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

翻开《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对上述问题已经有了明确规定，对财力不能自给的民族自治地方承担的基础建设配套资金，应当予以免除。此外，“民族自治地方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留成比例，应当高于一般地区”、“民族自治地方征收的水资源费的留成比例，应当高于一般地区”等一些条款，也有力地保障了民族地方的利益。

谈起《实施办法》，有一个词令人难忘，那就是“刚性”。“刚”与“柔”相对，就是没有弹性，必须这样，坚硬而不可更改。

为了帮助民族地方确保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机关正常运转及基本服务经费的投入，《实施办法》规定“上级财政在对民族自治地方计算一般性转移支付数额时，所使用的系数应当比一

般地区高5个百分点”。

在涉及民族干部培养中，有“人口在5000人以上的少数民族应当各有1名以上的干部在省级机关担任厅级领导职务”等条款。为保障民族工作经费，《实施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民族机动金和民族专项资金，并根据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逐年提高在本级财政预算中的比例”。

这些“刚性”条款，不仅振奋人心，而且将有力地促进云南民族地区的发展。

云南《实施办法》全文贯穿了发展是第一要务的思想，突出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了科学的发展观，就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进行了专章规定，确保民族自治地方的可持续性发展；强化和细化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进步给予扶持和帮助的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和分类指导的原则，对重点扶持县和边境地区、7个人口较少特有民族的发展等提出了特殊扶持措施；对省委、省政府已经制定出台的有关民族工作方面行之有效的重要政策措施进行了法定化；对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教育和干部培养等方面的规定尽可能细化，同时制定了全面贯彻《实施办法》的保障措施。

《实施办法》是云南省依法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云南省依法推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它的颁布，标志着云南民族法制建设走在了全国的前列。一年之内颁布和修订两部民族法规，这不仅在云南，在全国也是第一次。

法律条款是枯燥的，但在条款保障下的民族地区的发展步伐是充满生机活力的；民族法制建设是艰辛的，但在法制体系推动下开拓前行的民族工作却坚强有力。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